

#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潍坊市财政局

潍人社函〔2022〕17号

### 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进一步提高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位适应能力和岗位专业技能，根据《山东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35号）要求，现就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城乡统筹，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一体化，推进共同富裕，扎实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按照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对我市创设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全员开展岗前培训，做到安置一人、培训一人、上岗一人。

#### 二、组织实施

(一) 培训人员。按照《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潍坊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的实施意见》(潍政办字〔2022〕7号),经公示审批并签订协议的安置对象。

(二) 培训原则。对符合岗前培训条件的安置对象进行免费培训。每个安置对象原则上享受一次免费岗前培训。

(三) 培训内容。坚持以岗位需要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基础,主要包括通用知识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培训以线下集中授课为主,通用知识培训可以灵活使用线上培训的方式进行。培训总课时不低于15学时,每学时45分钟。

1.通用知识培训。以城乡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要求、职责任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安全防护、劳动精神、职业道德等内容为主,针对性开发设置关于素质能力提升、职业化素养、法律法规、安全教育、技能理论知识等内容的课程,着力提升安置对象的岗位综合能力。

2.专业技能培训。根据公益性岗位分类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突出培训内容的实操性,切实提升安置对象履职能力和技能水平。专业技能培训原则上采用线下实践操作培训,班额一般不超过50人,学时不低于8课时。

(四) 培训实施。按照“谁开发,谁培训”的原则,岗前培训原则上由公益性岗位开发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整建制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项目。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机构,要根据岗前培训需求制定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场地和具备相关资质的培训师资。线下培训要全面做好上下课签到、每课时开课时和结束前至少3分钟培训视频等资料的留存备查,线上培训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

训学时并提供有效学习记录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 培训考核。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机构负责培训结业考核，应用线上或线下有实际形式和明确结果的考核方式，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结业证书（由开发主体和培训机构盖章）。公益性岗位开发主体负责将合格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六) 资金拨付。对符合享受岗前培训补助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由公益性岗位开发主体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培训补助，并提供安置对象花名册、参训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参训人员与岗位开发主体签订的代领培训补助协议书、岗位开发主体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等。人社部门应成立培训补助资金审核小组，按照规定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核，对参训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电话回访，回访率要达到 5%以上。经资料审查、电话回访合格后，由人社部门对享受培训补助的岗位开发主体、培训学员名单、培训起止时间、补助金额等信息，通过当地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截屏留存备案。公示无异议的，各级人社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流程拨付培训补助。

(七) 档案管理。人社部门要指导公益性岗位开发主体按照班次将培训资料顺序整理成册。培训资料主要包括：安置对象花名册、参训人员花名册、开班申请表、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师资配备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培训考勤表、培训师授课记录表、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培训补助审批表、培训人员补助名单、培训视频影像资料等。培训档案应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 三、保障措施

(一) 明确部门责任。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要将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加快工作推进。人社部门要统筹管理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建立岗前培训台账，做好资金审核。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等工作。

(二) 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培训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工作落实。对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的岗前培训，按照每人 200 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对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统筹使用各地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进行补助；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的岗前培训，由市级向省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申请资金给予全额补助。

(三) 确保培训安全。各县市区、市属各开发区要从严加强培训管理，确保培训工作安全。对培训时长不足、档案资料不完整、达不到上岗条件要求的，一律不予通过审核拨付培训补助；对发生培训组织把关不严、监督不力等问题的县市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对发生弄虚作假、骗取或套取培训补助及其他严重问题的县市区，在全市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的相关责任。同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培训期间的日常防疫管理，确保培训防疫安全。

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潍坊市财政局  
2022年3月17日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

鲁人社函〔2022〕35号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7号），进一步提高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位适应能力和岗位专业技能，根据《“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要求，现就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城乡统筹，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一体化，推进共同富裕，扎实做好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按照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对创设的120万个左右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的安置对象全

员开展岗前培训，做到安置一人、培训一人、上岗一人。

## 二、组织实施

(一) 培训人员。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5号)，经公示审批并签订协议的安置对象。

(二) 培训原则。对符合岗前培训条件的安置对象进行免费培训。每个安置对象原则上享受一次免费岗前培训。

(三) 培训内容。坚持以岗位需要为导向，以能力培养为基础，主要包括通用知识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培训以线下集中授课为主，可以灵活使用线上培训的方式进行通用知识培训。培训总课时不低于15学时，每学时45分钟。

1. 通用知识培训。以城乡公益性岗位政策规定要求、职责任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安全防护、劳动精神、职业道德等内容为主，着力提升安置对象的岗位综合能力。

2. 专业技能培训。根据岗位技能要求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突出培训内容的实操性，切实提升安置对象履职能力和技能水平。

(四) 培训实施。按照“谁开发，谁培训”的原则，岗前培训原则上由公益性岗位开发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整建制购买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项目。承

担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机构，要根据岗前培训需求制定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安排培训场地和培训师资，同时要全面做好打卡签到、培训视频影像等资料的留存备查。

（五）培训考核。承担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的机构负责培训结业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公益性岗位开发主体负责将合格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责任。各市要将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加快工作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管理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岗前培训工作，建立岗前培训台账，做好资金审核。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筹集拨付等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将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培训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保障工作落实，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的岗前培训，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省级对各市（不含青岛）分档给予补助：按照各市上年末专账资金滚存结余情况，对结余不足100万元的市给予全额补助，结余超过100万元不足1000万元的补助50%，结余超过1000万元的

不再进行补助。省级补助所需资金从省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中列支。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职业培训处)